

郑环审〔2019〕14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特安职业培训学校新增工业 X 射线探伤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特安职业培训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特安职业培训学校新增工业 X 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拟新增使用 6 台 X 射线探伤机用于开展 X 射线探伤培训考核。6 台 X 射线探伤机包括：XXH-2505 型周向探伤机 1 台，XXG-2505 型定向探伤机 3 台，XXQ-2505 型定向探伤机 2 台，探伤机的额定管电压均为 250kV，

额定管电流均为 5mA。项目不新建 X 射线探伤室，探伤实践考核借助郑州新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或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探伤室完成，探伤机日常不使用时存放在建设单位位于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三大街交叉口天鑫大厦 5 楼的库房内。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项目借助的探伤室取得符合安全许可证，且辐射防护能力符合本项目探伤防护要求，项目运行时，辐射剂量率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117-2015) 和 《电离符合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的限值标准要求。

(三) 项目产生的废显 (定) 影夜和废胶片均依托探伤室原有的暂存设施存放, 统一由协作单位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四) 建设单位从事辐射活动的的能力符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的要求, 射线装置安装、调试、使用时, 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 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同时按照 《报告表》 中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

(五) 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的, 应立即进行整改, 年度评估报告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原发证机关, 同时抄送当地环保部门。

(六) 按规定申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取得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后, 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 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 (兼) 职管理人员, 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建立各项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

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